

清城审批环表〔2024〕8号

关于《广东新巴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竹木纤维墙板300吨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巴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新巴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竹木纤维墙板3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巴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开发区六号小区6号，主要从事竹木纤维墙板的生产，现有项目年产竹木纤维墙板300吨，轻钢结构150吨。

本项目为迁建，选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北江工业园兴域铝业内自建厂房B栋，中心地理坐标：E112° 56′ 54.522"，N23° 30′ 13.643"，总占地面积1440m²，总建筑面积1440m²，建成后年产竹木纤维墙板300吨。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

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车间管理，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

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兴域铝业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并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

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通过“以新带老”措施，项目迁建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3354\text{t/a}$ ，可从原项目总量中调配，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新巴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竹木纤维墙板 300 吨、轻钢结构 150 吨迁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